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合兴包装”）2017年非公开发行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组于2019年12月24日对合兴包装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

一、培训概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合兴包装19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人员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保荐机构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：

1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：对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时间、持续督导工作安排、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、专项现场检查情况、年度培训、持续督导责任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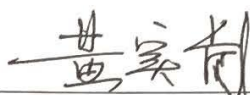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可转债信息披露：对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涉及可转债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了介绍，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了公司在可转债期间权益分派、可转债转股期间回购股份、向下修正转股价格、可转债回售和赎回时的信息披露要点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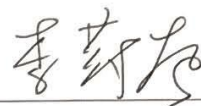
本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规定、可转债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领会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的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黄实彪



李蔚岚

